

关于碎石、沥青材料采购招标答疑补充说明

本次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碎石、沥青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答疑作出如下补充说明，请所有意向投标单位周知：

本次碎石、沥青材料采购过程中，因很多投标单位针对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第8条结算、付款方式中，因垫资金额较大，关于每月80%计量款，若因公司款项未能及时到位，则相应延后支付部分，是否计算年化利率作为补偿问题。

答：考虑碎石、沥青材料采购需求量较大，金额垫付比例较大，根据竞标须知第8条，结算、付款方式，特此补充说明，关于未能及时支付的计量款项，我司可按不高于12%的年化利率作为补偿，具体数值由竞标人在竞标函附录中填报，填报年化利率纳入综合评分评选标准。（在不高于12%年化利率的情况下，每降1%年化利率，可得1分，最高得12分。）

招标文件和该补充说明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招标人：南昌城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